

教学督导工作简报

【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第2期】

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组

2023年11月1日

本期导读
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10月教学督导活动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次“优课优酬”评选工作

【督导动态】

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

11月1日上午，学院在513会议室召开本学期第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，会议由学院教学办负责人谢添主持，全体教学督导组成员，银龄教师参加会议。

会上，谢添首先就开学以来学院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，其次，各位督导组成员也就开学以来教学督导

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。银龄教师也对学院目前教学中存在问题与各位督导成员进行交流，并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建议。最后，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马健斌作总结讲话。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 10月教学督导活动

根据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在10月份开展了听课和日常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10月份督导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督导动态

10月，我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共完成听课任务40余人次，

做到了学院教师全覆盖。学院教学督导组均完成本月的听课任务，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。学院教师也均完成本月的听课任务，并按要求填写教师听课记录表。

二、学院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

为认真落实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教风，推进学院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高质量发展，10月16日，学院成立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学院的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。

教学检查领导小组对我院目前教学工作的整体状况进行检查。通过检查，加强了教与学的信息沟通，推动教师磨炼基本功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，促进了教学质量提高，发现一些问题并及时采取了解决措施，确保了教学管理，以及质量与监督工作规范性的稳步提升。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次“优课优酬”评选工作

根据《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新理工马院发〔2023〕2号），综合督导评价、学生评价及同行评价结果，择优评选出马克思主义学院10月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教师5位，分别为：

张学圭、刘莉、李玉莲、汪小萍、王晓宁

五位教师获得本月“优课优酬”绩效奖励，按照课时费第一等次标准发放课时费，课时费发放标准为其10月课时费的120%。